

致：暫准進口證用戶

貨品總值港幣\$500 萬以上附加費

作為香港暫准進口證擔保機構，本會必須設定暫准證申請的貨價上限，確保每一份申請均備有足夠的保證金及購買保險，否則本會須負上海關索償的風險。

暫准進口證的申請已列明證書的貨價上限為港幣 \$500 萬，超過此限額的貨品項目，必須申請新一份證書。

為對應單一貨品價值已高於上限港幣\$500 萬的申請，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會將收取每份\$800 附加費，以彌補營運開支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98 6036。謹此再一次多謝 貴公司使用本會的暫准進口證服務。本人希望藉此機會，祝 貴公司羊年大展鴻圖!

簽證部總監

陳昌志

二零一五年二月廿五日